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 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變更註冊資本；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瀟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公司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會會議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I-1
附錄二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II-1
附錄三 — 修訂《董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III-1
附錄四 —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詳情	IV-1
附錄五 —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之詳情	V-1
附錄六 —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之詳情	VI-1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交易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300433)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13)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漓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事會議事規則》」	指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事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 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執行董事：

周群飛女士(董事長)

鄭俊龍先生

饒橋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

瀏陽市

瀏陽生物醫藥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煒女士

劉岳先生

田宏先生

謝志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7樓A室

敬啟者：

變更註冊資本；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緒 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以及提供以下將予提呈臨時股東會會議以尋求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變更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國合函[2025]1022號)，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於2025年7月9日公開發行262,256,800股(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之前)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025年8月3日，公司的H股發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39,338,400股H股。公司總股本因本次發行H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增加301,595,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據此，公司擬將註冊資本由目前登記備案的人民幣4,983,069,781.00元變更為人民幣5,284,664,981.00元。

上述決議案已經2025年8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證監會公告[2025]10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226號〕)》及《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修訂)》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等實際情況，擬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若干的內部治理制度進行相應修訂。

根據相關修訂，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本次修訂包括了部分章、節及條款的新增或刪除，序號也相應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內部治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已經2025年8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分別審議及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在此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及上述的內部治理制度繼續有效。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至六。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互為條件，須待該等特別決議案均獲通過，方可通過。因此，倘當中任何一項決議案不獲通過，本段所述的所有特別決議案均不會獲通過。

臨時股東會會議

臨時股東會會議將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瀉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決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臨時股東會會議之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以來人、來函或傳真方式送達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及投票。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的英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所有股東會會議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會議主席允許某項僅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將要求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後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上刊發。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會認為，載於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內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或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謹啟

2025年8月26日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	第四條 （略） 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7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2,256,800股，於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發行的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四條 （略） 公司於2025年6月16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7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62,256,800股，於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2.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84,664,981.00元。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84,664,981.00元。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公司、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 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公司、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4.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4,983,069,781 股；H股普通股 1,000,000,000 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5,284,664,981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4,983,069,781股；H股普通股 301,595,200 股。
5.	第三十條 （略） 公司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略)	第三十條 （略）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略)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略)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7.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略) (五)查閱、複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略)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略) (五)查閱、複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略)
8.	第三十六條 (略)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任何主體不得以股東會決議無效為由拒絕執行決議內容。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略)	第三十六條 (略)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略)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9.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略)	第三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略)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0.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略) (十四)審議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 (略)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略) (十三)審議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 (略)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1.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略)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略)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略)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略)
12.	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 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 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3.	第五十四條 （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 監事 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監事 會提出請求。 監事 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 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 監事 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條 （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 審計委員會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 審計委員會 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 審計委員會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4.	第五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15.	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16.	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7.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略)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六十一條 (略)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略)	第六十一條 (略) (六)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略)
19.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略)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略)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20.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1.	第七十二條 （略）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略）	第七十二條 （略）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略）
22.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23.	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24.	第七十七條 （略）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略）	第七十七條 （略）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略）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5.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監事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26.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略)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略)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7.	第八十四條 （略）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此外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按照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的原則審議決定。 （略） 關聯股東未主動申請回避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請求關聯股東回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時，被請求回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回避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監事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回避與否的決定。	第八十四條 （略）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公司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的關聯交易，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此外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會按照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的原則審議決定。 （略） 關聯股東未主動申請回避的，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有權請求關聯股東回避；如其他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時，被請求回避的股東認為自己不屬於應回避範圍的，應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根據情況與現場董事及相關股東等會商討論並作出回避與否的決定。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8.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候選人數在兩名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略)	第八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候選人數在兩名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略)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監事會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 (二)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時，應將提名資格證明及所提候選人必備資料在股東會召開前10個工作日提交監事會，由監事會審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關法規規定，通過審核後的提名人由監事會通知股東並提交股東會選舉； (三)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9.	第九十一條 （略）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略）	第九十一條 （略）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情況下，從其規定。 （略）
30.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提案應同時指明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提案應同時指明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
31.	第九十八條 （略）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略）	第九十八條 （略）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未滿的； （略）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2.	第一〇一條 （略）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略)	第一〇一條 （略）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略)
33.	第一一〇條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	第一一〇條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董事，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
34.	第一一四條 （略） 3、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略)	第一一四條 （略） 3、公司與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略)
35.	第一一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微信、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一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微信、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6.	第一一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一九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7.	第一四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四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38.	第一四七條 （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略）	第一四七條 （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略）
39.	第七章監事會 （略：本章節全部內容）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40.	第一七三條 （略） 1、利潤分配預案應經公司董事會 → 監事會分別 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 1/2 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略） 4、董事會 → 監事會 和股東會在有關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略）	第一五九條 （略） 1、利潤分配預案應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 1/2 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 （略） 4、董事會和股東會在有關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略）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會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1/2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 3、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應分別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同意。 (略)	2、公司董事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董事會在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且經公司1/2以上獨立董事表決同意。 3、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時，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表決同意。 (略)
41.	第二八九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郵件、傳真、電話、微信或電郵方式或公告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進行。	第一七五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或者郵件、傳真、電話、微信或電郵方式或公告方式等其他有效方式進行。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42.	第二二八條 （略）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略）	第二〇四條 （略）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略）
43.	第二二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少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〇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少於」、「超過」、「不足」不含本數。
44.	第二二三條 本章程實施中，若出現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時，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應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〇九條 本章程實施中，若出現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時，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應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45.	第二二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一〇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公司章程》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2.	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略）	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稱「獨立董事」，下同）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九條(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6.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7.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略)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略)
9.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略)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略)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10.	第十八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略)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略)	第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略) (六)如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二十二條(略) 中小投資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第二十二條(略) 中小投資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12.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13.	第二十七條(略)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略)	第二十七條(略)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略)
14.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二十九條 董事 、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16.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候選人數在兩名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候選人數在兩名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7.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情況下，從其規定。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略)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略)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略)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略)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19.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20.	第四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自覺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需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職權時，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會決議，自覺接受公司審計委員會的監督。需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事項，應報經批准後方可實施。
2.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4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3.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傳真、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董事、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略)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傳真、郵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總經理，必要時通知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九條 下列主體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一)任何一名董事； (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三)監事會； (四)單獨或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 (五)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上述第(二)、(三)、(五)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第九條 下列主體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提案： (一)任何一名董事； (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三)單獨或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 (四)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上述第(二)、(四)項主體所提的提案應限於其職責所及範圍內的事項。
5.	第十四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略)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略)	第十四條 董事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略)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稱「獨立董事」，下同)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公司監事、公司總經理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略)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每一次董事會會議，公司總經理有權列席董事會會議。 (略)
7.	第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證券部、會議召集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證券部、會議召集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8.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三十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9.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 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 生效。	第三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三條(略)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略)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等專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董事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2.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略)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略)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董事： (略) (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但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但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4.	第十七條(略)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被解除職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七條(略)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被解除職務或其他原因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略)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略)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6.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略)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略)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7.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略)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略)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公司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公司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告。
9.	第二十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深交所報告： (略) (四)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略)	第二十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深交所報告： (略) (四)對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 中國證監會規定、深交所業務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 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11.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 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 生效。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為規範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實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實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 及其衍生品種 ，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 為 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第三條 公司應當建立並完善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的制度，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證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公司董事會應當確保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公司監事會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用途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應當建立並完善募集資金存放、管理、使用、改變用途、監督和責任追究的內部控制制度，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規範使用募集資金。 公司董事會應當確保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並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公司審計委員會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監督權。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 監事 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 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 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 參與、協助或縱容 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5.	第五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規定。	第五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規定。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公司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第六條 保薦機構在持續督導期間應當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3號——保薦業務》及本制度的規定進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持續督導工作。	第六條 保薦機構 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在持續督導期間應當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3號——保薦業務》及本制度的規定進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持續督導工作。
7.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 存儲	第二章 募集資金專戶 存放
8.	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2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和使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略)	第八條 公司應當至遲於募集資金到位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略)
10.	第九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的承諾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投向，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略)	第九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的承諾一致，不得擅自改變募集資金投向，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或者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方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或者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方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資金佔用方歸還，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董事會應當依法追究相關主體的法律責任。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十四條 募投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如有)，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第十四條 募投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一)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三)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四)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報告期內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如有)，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3.	(新 增)	第十五條 募投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第十六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監事會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一)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二)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三)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四)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五)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六)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計劃進度； (七)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下列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一)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二)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三)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 (四)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五)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六)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計劃進度； (七)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八)使用超募資金。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使用超募資金，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5.	第十七條 公司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將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額低於500萬元且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十六條規定的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且高於1,000萬元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公司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將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額低於500萬元且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十七條規定的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且高於1,000萬元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16.	第十八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置換時間距離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略）	第十九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原則上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6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6個月內實施置換。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第十九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滿足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要求，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二十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二)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 (三)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略) (三) 投資產品的發行主體、類型、額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預計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會對投資產品的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具體分析與說明； (四) 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略)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略) (三) 現金管理產品的發行主體、類型、額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預計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會對投資產品的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具體分析與說明； (四)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8.	第二十條 公司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 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並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 (二)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三)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四)不得將閑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第二十一條 公司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且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 (二)已歸還前次用於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三)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四)不得將閑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19.	第二十一條 公司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略) (五)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略)	第二十二條 公司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略) (五)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0.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根據自身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科學、審慎地進行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使用計劃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募集資金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的金額、已投入的項目名稱及金額、累計已計劃的金額及實際使用金額； （二）計劃投入的項目介紹，包括各項目的基本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投資進度計劃、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及風險提示（如適用）； 保薦機構關於超募資金（三）使用計劃合理性、合規性和必要性的獨立意見。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根據自身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必要性及合理性、投資周期及回報率等信息，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等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一)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金額，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二)公司在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得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在公告中對此作出明確承諾。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閑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閑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說明超募資金使用情況及下一年度使用計劃。
21.	第二十四條 超募資金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視同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第二十四條 超募資金用於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視同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臨時補充流動資金。
22.	第五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五章 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3.	第二十五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 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 實施新項目； (二)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 體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 更的除外)； (三)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四)深交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 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 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 金； (二)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 體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 更的除外)； (三)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四)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認定的其 他情形。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臨時補充流動資金以及使用超募資金，超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4.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召開董事會和股東 大會 審議通過 變更 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後，方可 變更 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召開董事會和股東會審議通過 變更 募集資金用途議案後，方可 變更 募集資金用途。
25.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 變更 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 二 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略) (五) 監事會 、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 大會 審議的說明； (略)	第二十八條 公司擬 變更 募集資金用途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 2 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略)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略)
26.	第三十條 公司 變更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略)	第三十條 公司 變更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第三十二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二個交易日內報告深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略) (六) 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略)	第三十二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深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略) (六)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略)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8.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審計部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檢查結果。 董事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應當在收到報告後二個交易日內向深交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審計部（或稱「紀檢審計部」）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審計部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在收到報告會及時向深交所報告並公告，公告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管理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直至募集資金使用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投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直至募集資金使用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指引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投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持續督導工作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第三十五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使用的，應當在進行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實際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金額、實際投入時間和項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並對董事會出具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本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鑒證結論。 (略)	第三十五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使用的，應當在進行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實際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金額、實際投入時間和項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並對董事會出具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本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鑒證結論。 (略)
31.	第三十六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專項核查結論。	第三十六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存在異常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並及時向深交所報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專項核查結論。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第三十九條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度。	第三十九條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制度。本制度僅適用於公司A股募集資金，公司發行H股股票所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33.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會決議審議批准後生效並實施，修改時亦同。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對比表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略)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略)	第五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略)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略)
2.	第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公司應當及時更新關聯人名單並將上述關聯人情況及時向深交所備案。	第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公司應當及時更新關聯人名單並將上述關聯人情況及時向深交所備案。
3.	第九條 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關聯交易，應當在對外披露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九條 公司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關聯交易，應當在對外披露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 監事或者 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第三十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借款。
5.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 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關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問詢、查閱等。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關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問詢、查閱等。
6.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 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 生效。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除上述修訂內容外，《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將維持不變，現有《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進行調整。《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長沙縣黃花鎮漓湘東路319號藍思科技辦公大樓一樓VIP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以下第1至2項特別決議案互為條件，須待該等特別決議案均獲通過，方可通過。因此，第1至2項特別決議案中倘任何一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第1至2項的所有特別決議案均不會獲通過。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及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7. 審議及批准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

2025年8月26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及投票。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中國
湖南省
瀏陽市
瀏陽生物醫藥園
電話:+86 (731) 8328 5699
傳真:+86 (731) 8328 5010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H)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I) 預計臨時股東會會議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會議的H股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J) 臨時股東會會議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nlens.com)。